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交管大队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 地址: 电话:0769-81698223 联系人:刘惠金、王乐尧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交管大队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信息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资质(资格)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交管大队交通信号灯智能信控平台和电子警察应用系统平台(两个二级系统)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测评后须提出整改建议,待业主完成整改后开展验收测评工作,出具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同时须协助完成定级备案材料的提交。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履行方式:采用现场实地检测结合远程核查的方式进行,在进场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评工作,超过时间按逾期处理,但该测评有效期应当扣除在测评服务过程中甲方的整改时间以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有效期顺延的时间,乙方在测评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合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 60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3. 计价标准:参照《东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造价指南

		(修编版)》测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项目通过验收止。
9	验收	测评服务完成之后,乙方出具正式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协助业主单位提交相关定级备案材料和测评报告,以获得相关回执和备案证明为项目验收完成
10	结算方式	第1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第2期:乙方协助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终验,终验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 <u>起诉</u> 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附件

一、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交管大队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东莞市公安局沙田分局交管大队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一）定级备案服务

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以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协助采购单位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材料编制。

（二）差距测评服务

根据被测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情况，制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对信息系统涉及的机房、网络/安全设备、主机设备、应用系统、安全管理体系等进行等级保护差距测评，并提交不符合项表和整改建议。

（三）验收测评服务

采购单位完成整改工作后，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及相关标准和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验收性测评，并输出测评报告。